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由Guangjun Sun Holdings及Guangjun Holdings持有[編纂]%及[編纂]%。Guangjun Holdings由Summit Plus(其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孫先生家族信託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Junshu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unshu Holdings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Junshu Holdings、Guangjun Sun Holdings、Summit Plus及Guangjun Holdings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董事確認，彼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之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並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資格、知識產權及批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有既定及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
- (iii) 本集團有獨立途徑接觸主要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
- (iv) 本集團亦可獨立獲得(其中包括)供應商、品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供應，而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的權利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經營決策；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i)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採用一套公司治理慣例及指引，如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

我們相信，我們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隊伍，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不干預本公司的資金運用。本集團使用本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且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編纂]後，我們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金額，所有有關未付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保。自2022年8月以來，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任何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的交易)，並放棄參與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概無任何商業及／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關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董事會的組成等事宜獲得適當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各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段；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vi)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並且本公司應通過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的商業機會並未被採納的原因)；
- (v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彼等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
- (ix)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